项目编号: LZBE2023-1460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设备采购 (实验室检测及卫生监测设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2	总则8
3.	招标文件9
4.	政府采购政策9
5.	投标文件12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13
7.	开标13
8.	资格审查14
9.	评标14
10.	. 确定中标人14
11.	. 质疑投诉15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16
13.	. 合同授予16
14.	. 纪律和监督17
15.	. 信用担保
第三章	评标办法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设备采购(实验室检测及卫生监测设备)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号西部电子社区 A座 A区 501室招标五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14日09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LZBE2023-1460

2、项目名称: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设备采购(实验室检测及卫生监测设备)

3、预算金额: 975000.00元

4、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全自动样本连续处理核酸纯化系统等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 7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生物、医学样品 制备设备	全自动样本连续 处理核酸纯化系 统等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740000.00	7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2(便携式水质检测仪等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 23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3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环境监测仪器 及综合分析装 置	便携式水质检测 仪等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235000.00	23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全自动样本连续处理核酸纯化系统等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 (便携式便携式水质检测仪等设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全自动样本连续处理核酸纯化系统等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便携式便携式水质检测仪等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8 室招标五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 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1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座 A区 5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99号

联系方式: 029-855356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 029-88228899-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王飞

电话: 029-88228899-6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1. 2	采购人	名 称: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西安市西影路 599 号 电 话: 029-85535673		
2.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 李敏、王飞 电话: 029-88228899-651 传真: 029-88220088		
2. 1. 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设备采购(实验室检测及卫生监测设备)		
2. 2.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包。 合同包1(全自动样本连续处理核酸纯化系统等设备):暗箱式紫外大肠埃希 氏菌灯、儿童膳食心理行为测评系统、全自动样本连续处理核酸纯化系统、眩光 亮度计、光谱照度分析仪、脊柱侧弯仪及电子血压计等。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2(便携式水质检测仪等设备):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系统、酶标 分析仪及96针洗板机等。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2. 2	供货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2. 2.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1	投标人应具备 的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2.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2、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2. 8. 1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		
2. 9. 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3. 2. 2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5. 2. 4	投标报价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采购预算。 2、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内容不完整,与招标要求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2. 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该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设备的出厂价、产品检验费、运输费、安装费、应交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3. 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 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5. 7. 4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壹份(注明供应商名称)。 注: 按标包分别编制。
5. 7. 5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袋内,共2个密封袋;
6.1.2	封套上应写明 的内容	正本/副本
6.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4日09时30分00秒
6. 2. 2	递交投标文件的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6.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9.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9.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10. 2	中标公告媒介和 期限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3. 3. 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2.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限、服务地点

- 2.2.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

- 2.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2.3.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9 响应和偏差

-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 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 185号) 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 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响应;
- (7) 商务响应;
- (8) 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 5.2.1 投标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 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6.3款的有关要求。
 -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5.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6 备选投标方案

- 5. 6.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5. 6.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5.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文件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但编制内容不得缺漏项。

- 5.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期限、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5.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5.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5.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6.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3 未按本章第6.1.1项和6.1.2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6.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2.3款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当天由招标人代表审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承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 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51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A座A区501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交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计取,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 1、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 3、账 号: 30201278013490
 -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

-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13.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绯	 :	
联系人:	联系	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	系电话:	
地址:	邮练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ੜੋ: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Ì: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大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 截止目前六个月的缴费证明资料)依 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 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的缴费 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存款账户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2. 1. 1	资格审 查标准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仅合同包1适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	

		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规定
2. 1. 2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7.4 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夕去口	夕卦山应	位 副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0.0.1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 <u>30</u> 分		
2. 2. 1	(总分 100 分)	技术方案: <u>55</u> 分		
* ** **	\ 1\	商务部分: 15_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投标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产品响应性(25分):		
		1.1 投标产品数量、配置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缺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1.2 选型: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从产品的品牌、用户使用率、质量稳定		
		性等方面是否满足疾控实验室对检测需求计 1-4 分。		
		1.3 产品的功能及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20分,★星号项		
		│ │ 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星号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		
		提供功能及参数的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产品技术资料、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		
		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证明文件,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评审		
		风险。)		
2. 2. 2 (2)	技术部分	2、质量保证(6分):		
(2)	(55分)	2.1 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支撑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		
		授权、委托协议等),根据支撑材料得1-2分。		
		2.2 承诺所投产品渠道正常,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及产权纠纷,承诺内容全		
		面且清楚得 1-2 分。		
		2.3 承诺提供所有佐证材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形,否则一经发现,无条		
		件接受招标人提出经济处罚或赔偿,承诺内容全面且清楚得 1-2 分。		
		3、项目实施方案(8分):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指导及培训、		
		交付计划系等情况进行评分;全面、合理、完善、针对性强且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内		

		容的得[6-8]分;合理、完善、针对性不强且提供以上要求内容的得(3-6)分;仅提供以上要求内容得[1-3]分; 4、工作计划安排(8分):合理可行,阶段分明,保障措施得当,得[6-8]分;安排较合理,阶段较分明,保障措施较得当,得(3-6)分;计划安排欠缺,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3]分; 5、实施团队配置(8分):团队配置科学合理,有详细人员配置名单及分工,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的,得[6-8]分;团队配置基本合理,有人员名单及分工,基
		本满足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的,得(3-6)分;团队配置欠缺,无法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得[1-3]分;
2. 2. 2 (3)	业绩及 售后服务 (15 分)	1、合理化建议(3分): 投标人提出的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得(1-3)分。 2、售后服务(10分): 2.1 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计 1-5 分。 2.2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计 1-5 分。 3、业绩(2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投标产品业绩(至少包含核心产品)得 2 分,以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 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价格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可能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
- 3.2.5 提供的核心产品(包1:全自动样本连续处理核酸纯化系统)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
 - 3.4.3 评审的其他要求(如有)。

3.5 签订合同

- 3.5.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5.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备注				
	包 1							
1	暗箱式紫外大肠埃希氏菌灯	1	台					
2	儿童膳食心理行为测评系统	1	套					
3	全自动样本连续处理核酸 纯化系统	1	套	核心产品				
4	脊柱侧弯仪	1	个					
5	电子血压计	1	台					
6	眩光亮度计	1	台					
7	光谱照度分析仪	1	台					
		包 2						
1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系统	1	台					
2	酶标分析仪	1	台					
3	96 针洗板机	1	台					

二、技术参数

包1技术参数

暗箱式紫外大肠埃希氏菌灯

1、电压: 220v 50HZ

2、功率: 6W(备用2支6W)

3、波长: 366nm

4、滤光片: 200X50mm

5、反光板:250X200mm

6、辐照: 30cm 内强度≥1400 μ W/cm2,

7、内部黑色涂层设计。

8、防紫外线观察窗:≥160*80mm

- 9、具有过流,过压保护装置
- 10、规格尺寸: ≥长 390X 宽 340X 高 450cm

儿童膳食心理行为测评系统

1	主要配置		3k 触控屏,内存≥32G)、多功能软件彩色喷墨打印机、 J量≥4500 页/套墨盒,具有复印、打印、扫描等功能。
2		儿童能力及智力测评	①图片词汇测试(PPVT) ②瑞文智商测试 ③儿童感觉统合测试 ④视觉-运动发育整合测验 ⑤学习障碍儿童筛查量表
3		膳食营养健康管理系统	①带量食谱设计 ②食谱评价优化 ③营养分析(称重法、记账法) ④伙食费成本核算 ⑤儿童身高体重评估
4	主要功能	儿童行为与症状类评定	①儿童行为量表测试(CBCL) ②学龄前儿童饮食行为量表 ③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评定(SNAP-IV) ④0岁~5岁儿童睡眠卫生评估
5		0岁~6岁儿童发育行为评估量 表(儿心量表-II)	①测试儿童大运动发育水平 ②测试儿童精细动作发育水平 ③测试儿童适应能力、语言能力发育水平 ④测试儿童社交行为发育水平 ⑤测试儿童发育商项目
6		儿童孤独症筛查评估 (参考卫健委 2022 年 8 月份发 布的孤独症筛查评估文件)	①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预警征象筛查问卷 ②修订版孤独症筛查量表(M-CHAT) ③儿童期孤独症评定量表(CARS) ④孤独症行为量表(ABC) ⑤儿心量表-II
7		儿童情绪及气质测验	①儿童气质量表全国常模 ②婴儿社会性反应问卷 ③儿童焦虑性情绪障碍筛查表
8		生活适应及应对方式评定	①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量表
9		儿童生长发育测试分析功能:	① HCHP 儿童保健手册(A、B) ② 新生儿 20 项行为神经测查(NBNA) ③儿童体格及其发育测评:体格发育采用世界卫生组织 (WHO)儿童生长发育标准和中国 7 岁以下儿童生长发育 参照的四个标准 ④ 儿童膳食指导与智力开发

10		Gesell 发育诊断量表 (残联指 ②评 定) ②以	估诊断 0~6 岁儿童发育水平的心理测量工具。 定 0~6 岁儿童智力残疾。 发育年龄、发育商表示儿童的发育水平,判断小儿 系统完善性和功能。				
11	1、主要用于儿童发育行为评估及智力残疾诊断。						
12		2、可以用于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评估。					
13	适应	3、可以用于儿童多动症状筛查、对语言表达能力弱的儿童进行智商测评。					
14	范围 4、可以用于儿童的智商测试、视觉运动整合能力测评、也可对儿童的感觉统合能力评估。 适应性行为进行评定。						
15	5、主要用于识别学龄前儿童饮食行为存在问题的筛查。						
16	6、可以对 2 岁以上儿童的行为问题进行评估,或者学习障碍问题进行筛查。						
17		7、可以对儿童的情绪及气质进行评估,辅助心理行为问题诊断与治疗。					
18		1、智能化出具测评报告					
19	性能 2、NBNA、Gesel1、儿心量表-II 需配备相应的测试工具箱。						
20	特点	3、可方便快捷的查询每个儿童的测评结果。					
21	14 7/7	4、软件根据量表性质,提供有个性化干预指导建议。					
23		具有正版专用分析软件。					

全自动样本连续处理核酸纯化系统

样本通量	24 人份/10 分钟
样本信息录入	配备自动连续扫码装置
样本孔位	≥24 孔位
试剂兼容	适配预分装提取试剂,也兼容其他非预分装提取试剂
样本管兼容	适配 20 混 1 病毒采样管、10 混 1 病毒采样管、5 混 1 病毒采样管、2 混 1 病毒采样管、单检采样管
机械臂数量	≥3 个,独立运行
加样范围	5uL-1000uL
PCR 板位	96 孔 PCR 八联管
PCR 板位温控	控温在 2℃-8℃
液面探测	具有压力感应、液量检测报警功能
防污染装置	UV 紫外消毒灯和负压高效过滤系统。
软件系统	分区分模块设计操作界面,中文操作系统
触摸屏	≥18.0 英寸电容触控屏

眩光亮度计

- 1. CCD 分辨率 (像素): ≥6240 x 4160。
- 2. 总像素 (pix): ≥2000 万。
- 3. 数据位数: ≥14 位。
- 4. 亮度(最小): ≤0.1cd/m2, 更低亮度范围可定制。
- 亮度(最大): ≥480000cd/m2, 配置 ND 滤光片可扩展至更大亮度范围
- 5. 系统精度: 亮度(Y) ± 3%;
- 6. 重复性: 亮度(Y) ± 1%;
- 7. 最小测量时间: 2 秒(亮度), 8 秒(高动态)。
- 8. 单位 cd/m2
- 9. 通信接口: USB
- 10. 电源: 电池供电, 可充电。
- 11. 工作温度: 0-45℃。
- 12. 可用焦距: F25-70mm.
- 13. 视场(全角, H × V 度): 65。×45。(F25-70mm)。
- 14. 具有可用于测量统一眩光值(UGR)和亮度的分析软件。

光谱照度分析仪

- 1. 波长范围: 380nm-780nm。
- 2. 光谱带宽: ≤2nm。
- 3. 光谱分辨率/重复性: ≤0. 2nmX, Y 重复性±0. 0005。
- 4. 波长准确度: ±0.5nm。
- 5. 照度准确度: 一级(±4%度数/±1个读数)。
- 6. 感光面: 直径≥10mm。
- 7. 色品坐标准确度: ±0.0025。
- 8. 色温范围: 1000K-100000K。
- 9. 杂散光: ≤0.3%。
- 10. 照度测量范围 5Lx-200kLx。
- 11. 频率采样率: 1-10KHz。
- 12. 频率测量范围: 25-1KHz。
- 13. 积分时间: 50 μ s-10000ms。
- 14. 电源: 内置电池,可充电。

脊柱侧弯仪

- 1. 精度: ≤1°
- 2. 量程: 0°-30°

电子血压计

- 1. 测量范围: 0mmHg-300 mmHg(0kPa-40.0 kPa)。
- 2. 压力显示精度±3 mmHg(±0.4 kPa)。
- 3. 测定精度: 平均差±5 mmHg, 标准偏差±8 mmHg。
- 4. 脉搏精度: 读取数值的±5%。
- 5. 臂式,带儿童、成人、超长袖带。
- 6. 电池: 交直流两用。

包 2 技术参数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系统

1、用途:

监测环境中碘氟硒等相关微量元素。

2、技术性能指标:

- (1) 测量模式:浓度(mg/L等)、吸光度(Abs)、透过率(%)
- (2) ★预置曲线: ≥220条,可直接用于分析 COD、氨氮、余氯、总氮、总磷等≥100 个水质参数
- (3) ★用户自建曲线: ≥50条;
- (4) 比色瓶尺寸:方形 10 x 10 mm, 1 英寸,圆形 13mm/16mm/1 英寸,材质:石英、玻璃。
- (5) 供电方式:交直流两用。
- (6) ★波长范围: 340~800 nm, 连续可调。
- (7) 波长准确性: ±2nm;
- (8) 波长重复性: ±0.1nm:
- (9) 光谱带宽: ≤5nm;
- (10) 光度计测量范围: 0-3.0 Abs
- (11) 光度计准确度: ±0.003Abs (0.0~0.5 Abs), 1% (0.50~2.0 Abs)
- (12) 光度计线性: $\leq 0.5\%$ (0.5².0 Abs), $\leq 1\%$ (大于 2.0 Abs 时)
- (13) 杂散光: ≤ 0.5% T (340nm, NaNO₂)
- (14) 数据储存量: ≥500条;
- (15) 显示: LCD, 带背光;

4、消解器参数

- ★4.1 加热速度: 10 分钟内可从 20℃加热至 150℃
 - 4.2 温度稳定性: ±2 ℃
- ★4.3 已存储程序: COD 程序 (150°C, 120min); TOC 程序 (105°C, 120min); 100°C程序 (100°C,
- 30, 60, 120min); 105℃程序(105℃, 30, 60, 120min); 150℃程序(150℃, 30, 60, 120min); 165℃程序(165℃, 30, 60, 120min)
- 4.4 消解温度: 37~165℃, 任意选择
- 4.5 消解时间: 0~480min,任意选择,程序完毕后可自动停止加热
 - 4.6 加热模块: ≥1 个加热模块。
 - 4.7 加热孔: ≥15 个 16mm 样品孔;

5、配置要求

- 5.1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1台
- 5.2 数字智能消解器 1台
- 5.3 比色皿 4 只 (1 英寸, 两只; 25mL 两只), 石英、玻璃各 1 套。
- 5.4 砷试剂盒2盒
- 5.5 碘试剂, 0.07-7.00 mg/L ≥600 次
- 5.6 氟化物试剂, ≥500mL, 0.02-2.00 mg/L ≥600 次
- 5.7 硒试剂盒≥500 个
- 5.8 手提式便携箱1个

酶标分析仪

- 1、波长范围 (nm) 及滤光片配置 (nm): 波长范围 (nm) 400-800, 标准配置 4片: 405、450、492、630, 最多可选配 10 个滤光片。
- 2、检测范围(A): 0.000~4.000: 检测光道为8通道。
- 3. 吸光度重复性: CV≤0.5%。
- 4. 吸光度的稳定性(A): ≤0.005。
- 5. 吸光度的分辨率(A): ≤0.001。
- 6、吸光度准确度(A): ±0.005(当吸光度范围在 0.000~≤0.500 之间)。
- 7、通道间差异: ≤0.02(以空气为参比,测量仪器通道间吸光度差异)。
- 8、波长特性: 分析仪配置的滤光片中心波长准确度±2nm。
- 9、线性误差:线性相关系数 (r) ≥0.995 (在吸光度值为 0~3.000 范围内)。
- 10、读板速度: ≤5 秒/96 孔(单波长); ≤10 秒/96 孔(双波长)。
- 11、振板功能:具有振板功能,线性环性震荡,速度直径可以调节。
- 12、检测方式:具有单波长和双波长、单孔和双孔两种检测方式可供选择。
- 13、检测功能:具有吸光度检测、定性检测和定量检测功能;可视化布板,单板≥12个检测项目。
- 14、检测输出
- 14.1 定性: 样本吸光度、S/CO 值、临界值及阴阳性判定结果;
- 14.2 定量: 样本吸光度、样本浓度值、正常参考值及检测判定结果;
- 14.3 输出为96 孔整板检验结果;
- 14.4 打印中文检验报告;

- 15、质控功能:可输出质控数据和 L-J 质控图。
- 16、存储功能:存储≥200个项目程序及定标参数;
- 17、操作界面和操作方式:采用≥8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输入中文、英文及数字,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 18、通讯功能: 仪器具有 RS-232 通讯接口以及 USB 接口。

96 针洗板机

- 1、清洗方式:可按照清洗 12×8 型 96 孔酶标板清洗,可自动选择两点吸液功能、孔底部漂洗功能、单吸液(不注液)功能,也可以在 1-8 排任意设置清洗排数。
- 2、每孔的注液量:每孔的注液量在 0μ1-3000μ1 范围内连续可调,注液精确度≤3%。
- 3、注液均匀性:酶标板中各孔之间清洗液注入量的均匀性≤3%。
- 4、残余量: 洗板后酶标板中各孔洗液的平均残余量≤1u1/孔。
- 5、重复性:每次洗板整板注液量误差≤5%。
- 6、洗液通道选择功能:具有≥两种洗液通道选择功能。
- 7、防溢液功能: 当注液过量时多余洗液会自动被吸走, 不会流到板架和仪器内。
- 8、具有防堵孔设计。
- 9、振板功能和循环次数:具有振板功能,振板时间可任意设置,洗液循环次数可以任意设置。
- 10、换液(预洗)功能:具有换液(预洗)功能,在 0s-600s 时间范围内可任意设置,具有对自身管路进行冲洗的功能。
- 11、存储功能:具有预先存储洗板程序的功能,可存储≥500个洗板程序。
- 12、板型选择功能:可对平底、V型底,U型底酶标板进行洗涤。
- 13、兼容性: 96 孔机条式控制,兼容 12 通道或 8 通道洗板,无需补孔及拆条。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 方: ₫	5安市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u> </u>				
	乙 方:_			_				
	鉴证方:_			_				
	根据《中华	上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	》及实施条例	」、《中华》	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和甲	方采购项
目: _		(采购]项目编号:) 的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等在	育关规定,
为确例	吊甲方采购项	页目的顺利实	流,甲、乙	双方在平等自	愿原则下签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如下条款:
一、台	合同标的物内	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合计:	人民币(オ	(写):	 元整	(¥:	元)			I
二、台	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	介款为人民币	j (大写) _	元整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税金(含								
关税)、培训费、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								
(=	E) 合同总价	个一次性包死	Z, 不受市场	价格变化因素	. 的影响。			
三、蒙	欢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须按其	投标文件中	响应的供货期	按时交货	并提供全额	合规发票, 係	保证"货票
同行"。设备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四、玄	ど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 .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指定地点 。								
(二)供货期限:。								
五、湖	运输							
(-	-) 运输由Z	1方负责,运	杂费已包含	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1	货物供应地。	点至交货地点	所含的运
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三) 因运输产	生的一切风	险及质量问	题均由乙方承	は担。			
٧. =	6 目 加 1 子							

六、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 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提供的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 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全面满足招标内容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均按 招标设备主流设备的标准配置配备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 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所供货物须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1. 自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投入使用后起, 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质保1年**, 并承担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维修、维护、保养等费用。
- 2. 在质保期内系统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4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24小时,排除故障的期限≤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机构维修,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 4. 每年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 5.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6.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 完整的设备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 3. 设备验收标准
- 4. 技术说明书
- 5. 使用说明书
- 6.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 7. 零部件目录
- 8.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9.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10.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使用技术人员 2 名,提高操作培训 2 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仪器操作,保养维修等技术。
 -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包装情况、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商、产地、设备及配件/附件数量和随机文件等,并对其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核验。

- 1. 验收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到合同要求,或出现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将视为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技术性能,甲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3. 验收标准:系统及设备按合同文件及标书、投标文件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指标进行验收。 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方签字后生效。
- 5. 验收依据:
- 5.1 本合同文本:
- 5.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5.3 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原产地和生产厂家)。

十、违约责任

-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染**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鉴证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

续履行。

-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配置清单

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99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LZBE2023-1460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设备采购 (实验室检测及卫生监测设备)

合同包 1/2: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	委托什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五、	技术响应	
六、	商务响应	
七、	承诺书及声明	
八、	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在下面对应的括号内打 √ 是否符合于小微企业 是否符合监狱企业的政策 是否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否(否()

-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分项报价表

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
合计金额(元)		I		1	1

注: 1. 合计金额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

-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 由于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计算错误或少报、漏报等情况,评标时将按照最不利于单位的情况考虑。

投标人:	(盖单	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Z 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17.77	人名称:				_			
姓名	:	_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特此证明	月。						
附:	法定代表	長人 (単位分	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担	设标的此处员	尺附身份证复	印件。				
			投标人:			_(盖 [」] 年	単位公: 月	章)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现季	耗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署、澄清确认	、递交、	撤回、
修改	½	(项目名	3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	 上 律后果由	1我方
承担	₫.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车	专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丿	(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及委持	E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件		
注:	法定代表力	人(单位负责人/自然	人)本人直接投	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	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公	(章)
				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码:			
			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	i章)
			身份证号	码:			
						F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4)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 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内容做出响应,内容 包含不限于以下:

1、技术部分:

1.1产品响应性

按照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项响应,如有偏差请列明详细偏差,格式见附表。

- 1.2 质量保证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 工作计划安排
- 1.5 实施团队配置
- 2、商务部分:
- 2.1 合理化建议
- 2.2 售后服务
- 2.3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用户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偏离情况,提供 佐证材料

投标人:	(盖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第五章相关条款求内容作出响应, 如没有偏差, 按全部响应承诺。

响应/偏离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	•••••			
我方在	E此承诺: 除以上表格	内容外,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余	商务条款全部	响应。(若无偏离,按全
部响应	过承诺即可。)			
	投	太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书及声明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 2.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 3. 信用承诺 (附件三)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附件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 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1.1.3 我单位被	
	1. 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单位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章)

附件三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 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
 -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声明

作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申	告并承	诺:	参加政员	府采
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等	实情,是	愿承担一	·切责任	E及后	手果。	
	投标丿	\:					(盖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Н

八、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5.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设备采购(实验室检测及卫生监测设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